



06

内蒙古法制报

政法时空

2026/01/13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 下沉把脉化纷争 联动开方护权益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某企业因经营不善,可能引发200余件群体性劳动争议。为防患于未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民三庭迅速“下沉”一线,联合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召开专题对下指导会,为防范化解这一潜在风险精准“把脉开方”。

会上,与会人员认真梳理了案件背景、特点等基本情况,分析了案件的诉请和证据,并提出解决思路:要充分听取用人单

位意见,全面梳理劳动者诉求;要及时向政法委及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形成风险化解合力,稳妥处置潜在群体性事件;严格审查已诉讼案件,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防止衍生纠纷和虚假诉讼。

同时,该院聚焦基层审判实际,针对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证据固定不规范、事实查明不充分、判项表述不清晰等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指导,并强调了司法裁判应注重劳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不能仅以社保缴纳主体认定劳动关系;明确要运用穿

透式审判思维,结合劳动法原则及最新司法解释精神,透过现象看本质,平衡各方利益,确保裁判公平公正。

此外,仲裁与法院双方就裁审受理范围、证据采信、停工留薪期返岗工资认定等存在分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了案件审理经验,并就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开展同堂培训达成共识,为从源头上促进劳动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提供了有益探索。

(李兴立)

## 忠诚履职担使命 警徽闪耀护公正

**鄂尔多斯讯**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政治建警、训练强警、科学管警、保障审判、服务全局”目标,深耕细作、务求实效,着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司法警察队伍,为全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工作中,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始终将审判警务保障和机关安全保卫作为核心任务。2025年,该大队高效保障刑事案件庭审151次,安全提押被告人82人次,累计出警594人次。在安检岗位,全年安检当事人12304人次,查处违禁危险品12例,以严谨作风守牢法院第一道关口。同时,该大队积极配合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拘传拘留被执行人32人次,累计外出送达案件256件,派警500余次,足迹遍布全国17个省市,用脚步丈量司法为民深度。此外,该大队深入学习《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法细则》,大力推行“常态化+集中强化”训练模式,不断提升单警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通过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规范考勤、着装与警容风纪,锤炼出一支服从命令、作风过硬、反应快速的司法警察队伍。

(李建军 李环)

## 司法利剑破困局 高效执行获赞誉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业务部工作人员走进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印有“高效执法扬正气 护航公积金权威”“秉公执法担道义、鼎力相助暖人心”的两面锦旗递到执行干警手中,以此表达对法院高效执行的诚挚谢意。

案件始于一笔“搁浅”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孟某获批公积金贷款后,多次长期逾期,对公积金中心的电话提醒、书面告知与上门沟通置若罔闻,导致贷款回收停滞。为守护全体缴存人的“安居钱”、维护公积金管理秩序,住房公积金中心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令孟某偿还贷款本息35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孟某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案件遂进入执行程序。面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匮乏、履行意愿薄弱的困境,执行局迅速启动线上线下联动查控。执行干警多次与孟某深入沟通,详解公积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益属性,并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的信用惩戒与法律责任。最终,孟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配合法院对其抵押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随着房产成功变现,35万余元案款全额执行到位,案件圆满执结。

(斯钦德力格 丽珂)

## 凉城县检察院办案团队荣获“全区检察侦查优秀办案团队”称号

**鸿茅讯** 近日,全区检察侦查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会上,表彰了全区检察侦查条线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办案团队及优秀案例。其中,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团队凭借出色的工作表现、精湛的业务技能和显著的办案成效,荣获“全区检察机关检察侦查

## 助企护民出实招 惩戒修复双轨行



**锡林郭勒讯**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权威,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自2025年9月22日至12月31日开展了“执在金秋—助企护民”专项行动。

其间,锡盟两级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举措,成功促成367件涉企案件达成和解;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通涉民生案件执行“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

原则,高效执结涉民生案件337件,切实将群众的“纸上权益”兑现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同时,锡盟两级法院通过“惩戒+修复”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强力惩戒筑牢信用底线,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以柔性修复激发守信自觉,建立信用修复容错机制,对主动纠错者及时“松绑”。

行动期间,两级法院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共执结案件5925件,执行到位金额5.41亿余元,用扎实的执行成效有力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

(阿思汗)

## 线上线下齐发力

**达来呼布讯** 为深入推进“驼乡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切实破解异地执行难题,近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组建专项执行小组,奔赴中蒙边境重要枢纽策克口岸,开展被执行人下落查找与现场调查工作,以“零距离”执行彰显司法权威。

策克口岸作为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关键节点,边民互贸活跃、人员流动频繁,部分被执行人利用这一地理特点隐匿

## 执行攻坚惩“老赖”

行踪、规避执行。针对这一情况,执行小组抵达后迅速启动“线上研判+线下摸排”联动机制:一方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调取人员出入境记录及重点场所流动数据,精准锁定被执行人活动轨迹;另一方面,深入被执行人务工或藏匿的区域,开展“地毯式”走访调查。

此次执行行动,共核查财产线索10条,查找被执行人6人,执行到位金额8.2万元。

(焦鑫)

## 检护青春助成长

**城关讯** 从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施行。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丁慧迪走进兴和县第四中学,开展了《新法》专题讲座。

讲座中,丁慧迪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多种形式,包括殴打、推搡、言语侮辱、恶意取绰号、团体孤立、网络诽谤与散布隐私等,并阐明了《新法》明确将这些行为纳入规制范畴,强调了多次或公然实施

## 法润校园防欺凌

侮辱、恐吓等行为,即使未造成他人身体伤害,也可能构成违法。

互动环节中,丁慧迪通过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方式,不断提升同学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与依法维权能力,引导其不参与欺凌、不袖手旁观、不沉默忍受。同时,鼓励同学们在遇到或受到欺凌时,立即向老师、学校报告,及时联系家长寻求支持,亦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通过全国统一的“12355”青少年服务台求助。

(郭成 於杰)

证据审查标准。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团队成员敢于啃硬骨头,在查办案件中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精湛的业务技能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所有案件均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郭成 师文宇)

A

## 送上法治年货 守护万家平安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拉开了2026年“走基层 问民需 送法律 护新春”活动序幕。

为切实筑牢基层法治防线、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该局组建了“职工+律师”志愿服务队伍,并分成四组深入化工厂幸福大院、爬榆树幸福大院、缸房地幸福大院及鸡毛窑子幸福大院上门送服务。其间,工作人员与群众面对面拉家常、听诉求,详细询问大家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认真记录群众对普法形式与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发放了《石拐区“新春走基层”法律服务需求调查表》,并形成法律需求清单,为后续精准普法、靶向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工作人员向群众积极推广石拐智慧司法AI法律管家服务平台,手把手教授老年人操作方法,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获得便捷的法律服务。

考虑到幸福大院老年群体较多,春节前夕诈骗案件高发等特点,律师精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将普法内容与新春场景深度融合,重点围绕第三轮土地承包政策、农民工欠薪维权途径、养老诈骗防范技巧、邻里矛盾调解方法、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展开宣讲。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为他们送上法治春联、年画、台历等新春“法治年货”,让法律知识看得见、用得上。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具活力,让法律服务真正“贴民心、显实效”,为石拐区打好“六大战役”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马艳琴)

B

## 强化执法监督 夯实基层防线

**包头讯**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对基层派出所行政执法的监督与专业支撑,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科学路联动司法所联合律师对幸福路派出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并对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以“监督+整改+评估”闭环机制推动基层派出所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执法监督组实地查看了执法场所,围绕接处警大厅、办案区等功能区域,检查设施配备与使用情况,核查安全规范与流程管控是否到位,确保执法环境符合规定要求;对近期办理的案件开展逐卷审查,聚焦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程序履行、文书制作与归档等关键环节,深入查找薄弱环节与潜在风险点;与一线执法民警面对面交流,了解执法过程中的难点与堵点,围绕程序规范、证据收集与固定、权利告知、执法记录仪使用等要点,进行“点对点”指导与培训;积极探索“伴随式”执法监督模式,在重点执法环节实行同步跟班监督,做到问题当场发现、当场纠偏,切实提升监督的时效性与实用性。

针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照前期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列明的整改事项,逐条核查整改完成情况与佐证材料,确保整改不漏项、不走样;围绕高频问题,核查是否优化执法流程、完善工作台账、健全执法记录与资料管理制度,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通过案卷复评、执法视频抽查等方式,综合评估整改成效与群众满意度,巩固监督成果,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此次行政执法监督通过“实地查看+案卷评查+伴随式监督+整改评估”的组合拳,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执法全流程、各环节,实现问题发现更精准、整改指向更明确;通过律师现场提供法律意见与程序把关,促进执法依据更充分、程序更严密、文书更规范,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更强的专业支撑,有效降低了行政复议和诉讼风险。

(张蕊鑫)



走进包头 看法治